

---

#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刘志云)

本人作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履职期间（2025 年 5 月 22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合法权益为最高准则，快速融入公司，审慎、独立、务实地履行职责。2025 年，公司处于治理革新的起点，本人有幸参与并见证了新治理架构的诞生与运行，并着重在监督制衡方面履行了职责。现将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刘志云先生，生于 1977 年 4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法学博士，第十二届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，福建省青联主任委员，厦门大学“财税金融法创新团队”负责人。兼任福建省金融法学会会长、福建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—厦门大学财税金融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、厦门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、厦门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。历任厦门空港、嘉戎技术、七匹狼、奥佳华、科华数据、梅花伞、游族网络、圆信永丰、厦门国际信托等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；现任上市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 5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提

名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雇佣、业务往来、财务利益或其他关联关系。本人已出具书面声明，确认符合所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苛要求，能够毫无障碍地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判断与决策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勤勉履职，全程出席公司各类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会议分类		应出席次数/实际出席次数
股东会		2/2
董事会		6/6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	3/3
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监察与审计委员会	3/3
	薪酬与提名委员会	2/2

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，无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。相关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批程序。会前，本人仔细审阅会议材料，对重要或复杂议案提前与管理层沟通，深入了解议案背景；会上积极参与讨论，结合专业发表独立意见，行使表决权。本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在充分知情和深入讨论的基础上均投出赞成票，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意见，以支持公司稳健运营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### 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、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恪守勤勉尽责原则，积极通过参加会议、现场调研等多渠道沟通的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治理实践情况。全年累计开展现场工作23天，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密切沟通。通过定期会议、专题讨论及常态化通讯等多元化沟通渠道，与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保持密切交流。沟通内容紧密围绕公司经营动态、行业政策走向、重大项目进展及关键风险控制等核心议题。

---

2、深入生产一线开展实地调研。为获取第一手信息，联合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赴青海格尔木盐湖生产基地开展实地调研。通过深入生产车间，与一线技术及管理人员面对面交流，直观了解钾、锂主营业务的生产工艺、技术运营实况。此外，本人亦赴成都分公司，与监察审计室进行座谈交流，强化对分支机构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。

3、强化与审计机构的监督沟通。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跟踪问题整改情况，推动内控体系完善；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独立、主动沟通，以监督审计过程、确保财务报告质量。

4、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。在审议关联交易、重大资本运作等涉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议案时，重点评估决策程序的公正性与信息披露的透明度，并在股东大会上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。

### **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在 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与良好配合。董事会、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、完整地提供会议材料，积极响应资料调阅及问询需求，周密安排现场调研，并保持沟通渠道畅通，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职能的发挥，体现了公司对治理规范与独立董事的重视。

### **（四）培训与学习情况**

履职期间，本人参加了 4 次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、青海证券业协会及公司组织的专题培训，持续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，深入理解新规要点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不断提升专业研判和合规履职能力，以确保各项监督工作始终符合监管导向与政策要求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本人结合自身专业与监督职责，对 2025 年度任期内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与审查：

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董事会

---

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监督职责，严格核查其在识别、审议和披露的全流程合规性，特别关注对“潜在关联方”的识别，防范规避监管的行为。

## **（二）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**

作为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新任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已对相关期间的公开公告予以审阅。基于已获信息，本人注意到董事会在此过程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了公司经营平稳，并依法完成了董事会换届程序。本人认为，相关决策合法、审慎。自就任以来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衔接与运作情况，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。

## **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**

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遵循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完成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与披露工作。各期报告内容客观全面，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及董事会审议程序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编制、审议与披露过程合法合规。

## **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**

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内，作为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新任的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议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总裁、副总裁等）的聘任议案，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，程序合规、内容合理。

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，不存在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、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，未解聘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在公司治理结构新旧交替之际上任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，快速进入角色，并着重在监督制衡层面履职。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整

---

合、关键制度修订及重大事项监督过程中，本人运用法律专业知识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、防范风险提供了支持。

公司全新的专门委会已正式运行，为保障其效能，建议：第一，强化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的权威与执行力。建议该委员会定期听取监察审计室关于内部控制、合规风控的专项汇报，并对公司的内部问责与整改进行跟踪监督。第二，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精细化与前瞻性。随着新股东入驻及业务拓展，关联交易可能更趋复杂。建议借助信息化手段，加强对关联方名单的动态管理，并针对可能发生的新颖关联交易（如联合投资、技术合作等）制定更具体的审议指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刘志云

2026年3月14日